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1〕34号

河北师范大学 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教研室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条 教研室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师资培养等工作。

第二章 教研室的组建

第四条 教研室设立于院（系）之内，接受所在院（系）的领导和管理及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教研室。教研室的设置，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有5名（含）以上专任教师，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少于2名；
- 承担本科课程，且必须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六条 各学院（系）设置教研室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教研室调整、撤消、名称变更等，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研室设主任1名，教师人数在15名以上或确有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名。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

-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及素养；

2. 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工作认真；
3. 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
4. 在本学科（专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5. 有较高的威信、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的选聘由各学院（系）负责。选聘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系主任）任命，然后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一任期四年，最长不超过两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2. 组织教师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和研究水平；
3. 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课程、教材及师资等教学建设；
4. 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审定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计划表等教学文件；
5. 负责选用教材和试卷的审核工作；
6. 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为提高教研室的管理水平、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学校提供经费保障，每年度向学院核拨一定的教研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教学建设、外出调研、参加学术研究、外请专家讲座等。

第三章 教研室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教研室承担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备课、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课堂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课程考核、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如下：

（一）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结合本教研室教师的专业特点，科学合理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

（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本教研室所开设课程进行分析研究，适时修订教学大纲，并确保授课内容、考试范围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三）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对本教研室所开设课程选用适合的教材，并配合学院做好选用教材的审核工作。

（四）督促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完成好各教学环节。

（五）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听课活动，并及时进行评议。对教师课堂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和沟通，提出改进的方向和建议，并加强跟踪指导。

(六) 督促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及时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命题, 并对提交的试卷进行审查。如有多位教师教授同一门课程应组织集体命题, 对有条件的课程应实行教考分离。

(七) 督促本教研室做好所有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 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根据学校、院(系)要求,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 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提高其完好率和使用率, 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搞好开放性实验室建设工作, 逐步增加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的比例。

(八) 配合学校、学院做好与本教研室有关的各类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教研室应做好相关教学建设, 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一) 课程建设。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 做好课程建设规划, 组织一流课程、在线课程的建设。

(二) 教材建设。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 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

(三) 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发挥教研室内的“传帮带”积极作用, 推动青年教师尽快成长。

第十五条 教研室要着重抓好课堂教学质量, 通过集体备课、示范教学等工作, 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 交流总结教学经验,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研室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更新教学理念, 完善和丰富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第四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教研室要建立健全教学研究、教学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制度, 认真完成教研室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教研室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教研工作中的基础核心地位的作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研活动制度。

(一) 根据学校、学院安排, 不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师德师风、管理制度等方面学习。

(二) 原则上, 每两周应至少开展一次有主题的教研活动。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理论、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过程化考核等方面教研活动, 并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

(三) 教研室应不断丰富教研活动, 实现教研活动内容 and 形式的多样化。通过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学问题、集体讨论解决教研室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凡属于课程教学或教材内容中的新问题、新疑点, 课程教师认为有必要集体商讨时, 教研室必须组织相关教师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时要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听课制度。教研室每学期应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 集中组织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 互相指出存在的问题, 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共同促进授课水平提高。每学期集中听课至少开展 2 次, 组织交流研讨活动, 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检查制度。教研室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应组织全面的教学检查, 每学期向学院(系)领导汇报本教研室的工作情况, 接受学院(系)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教研室工作评优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对教研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督促，做好对教研室主任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应督促其整改；造成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教研室评选，优秀教研室应具备基本条件中4项和教学业绩成果条件中至少4项。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开展教研活动，活动记录、学期活动总结等相关资料完备，教研活动数 ≥ 6 次/学期；
2. 本教研室教授上课率达到100%；
3. 至少有一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不得在本单位后10%；
4. 每学期本教研室教师调课率均低于10%。

以上基本条件统计时间均为本年度内。

（二）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本教研室教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数 ≥ 1 项；
2. 本教研室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教改论文数 ≥ 1 篇；
3. 本教研室主持完成1门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或至少完整完成2个及以上教学周期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4. 本教研室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数 ≥ 1 门；
5. 本教研室教师在各类教学比赛（一般是指由政府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主办）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奖励数 ≥ 1 项；
6.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竞赛（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数 ≥ 1 项；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 1 项。

以上教学业绩成果条件统计时间为近两年内，其中本年度取得成果不少于3项。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系）负责对优秀教研室进行资格审查，并按指标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专项工作组对参评教研室进行现场调研，按评选细则进行评审，并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研室”，学校将授予“优秀教研室”荣誉称号，并给予5-10万元经费资助。凡在创建优秀教研室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研室主任，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在教改立项、教学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每年度学校将组织专项工作组对教研室工作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教研室，学校将扣减下年度学院部分教研室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出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直接定为不合格，且不能参加优秀教研室的评

选：

1. 本教研室教师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2. 本教研室教师有教学事故的；
3. 教研活动开展低于最低标准的；
4. 教研室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杜撰一些未开展的活动资料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校教〔2018〕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5日